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1
1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6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分别涉及第 V/2、V/3、V/5 和 V/23 号决定执行进度的临时议程项目 16，即审议：内部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执行情况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法。本说明介绍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上述各项决定至 2001 年 1 月的期间内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

2.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

(a) 评估在执行各项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这些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新的必要指导意见；和

(b)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3 和 4）所载第 VI/2、VI/3，VII/3、VII/7 和 VII/8 号建议并予以通过。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二.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3. 本进度报告是为了补充为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UNEP/CBD/SBSTTA/6/5)。本报告还旨在着重介绍秘书处根据科咨机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第 VI/3 号建议所开展的活动, 这项建议是该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更为全面的关于该工作方案的报告, 它将是为工作方案的审查和完善工作编写的背景文件之一。

4. 本进度报告的结构与通过该工作方案的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工作方案的相同。报告增加了两节, 即 G 节和 H 节, 以便介绍缔约方大会第 V/2 号决定所规定活动的进展情况。

A.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并确定 备选的保护和可持续持续利用方式

1. 总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a)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

5. 科咨机构在第 VI/3 号建议中指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成功合作, 并指出有必要制订这两项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该建议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两项公约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同时在报告中列入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的草案, 在其中就今后的活动提出建议, 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根据这项建议, 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合作, 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 其中载有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执行进度报告和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的草案。

6. 执行秘书派代表出席了 2001 年 6 月在瑞士的格兰举行的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科技小组) 第十次会议,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为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编写的各项文件并为其定稿。

(b) 河川流域倡议

7. 河川流域倡议方案是一个促进世界各地湿地及河川流域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的机制。这项倡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在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的框架内共同制订的。2001 年 5 月, 该方案组织了一次有各国际组织和各国代表参加的研讨会, 以便增进河川流域倡议的设计并探讨与其他活动之间的联系。

8. 2001 年 3 月中旬, 通过一份送交《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各缔约方的调查问卷进行了一次“需要和贡献评估”。总共从 87 个国家收到了 151 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其中主要是国家联络点的答复。河川流域倡议方案于 2001 年 9 月进入了初步运行阶段 (2001—2003 年), 以进行下列活动:

- (a) 建立一个由 80 个国家的 250 个成员组成的河川流域倡议网络互联网讨论组；
- (b) 初步建立一个互联网门户网站，以便利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 (c) 同一系列国家讨论在国家和流域一级举办的宣传或交流活动；
- (d) 编纂并分发手册和准则；和

(e) 经管一个关于水资源虚拟论坛的在线研讨会，以便作为向第三次世界水资源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的帮助之一。

9.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8(c)段呼吁收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个案调查报告，根据这项呼吁，执行秘书正在通过河川流域倡议方案收集关于盆地、集水区以及河川流域管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个案调查报告。

10. 正在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以介绍这项倡议取得的进展，并对上述需要和贡献评估的结论进行分析。

(c) 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

11. 公约秘书处作为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为里约+10 活动与《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有关的工作提供了帮助，并参加了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水资源评估方案）的工作和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水资源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水资源评估方案预计将为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奠定基础，从而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提供帮助。执行秘书参加了 2001 年 4 月举行的水资源发展报告和行政协调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行政协调会的所有成员都支持水资源评估方案在波恩的国际淡水会议上为里约+10 报告草稿（政策审查）提议的结构，并支持将于 2002 年 8 月/9 月在约翰内斯堡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全球审查报告、最后政策问题和非洲重点事项。与会者们商定了水资源发展报告的结构和评估方式。评估手段包括：(a) 把水资源与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联系起来的具体的水资源指标；(b) 监测与水资源有关的社会和环境情况的指数。根据计划，将把该报告提交定于 2003 年 3 月举行的世界水资源论坛。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2. 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渔业司正在探讨可以就以下共同的重点议题举办联合活动的领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业；传统知识；鱼类基因库。

(e) 国际湿地组织

13. 于 2000 年 9 月与国际湿地组织的国际协调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http://www.ramsar.org/key_cbd_mou_wetlands_intl.htm）。这份谅解备忘录促进了保护和明智地利用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合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工作。备忘录载有 4 项条款：(一)

一般性合作和联络点；(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作的贡献；(三) 国际湿地组织应作的贡献；(四) 一般性要点。在谅解备忘录以及为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所进行合作的框架内，秘书处还接受国际湿地组织的邀请，加入了荷兰政府外交部与国际湿地组织联合方案的全球指导小组。¹ 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自然保护联盟的水资源和湿地方案、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组织以及国际鸟类组织。荷兰外交部提供的资金将根据国家和区域需要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重点，用于全球范围的活动，并用于资助为使各国能够履行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包括《拉姆萨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计划以及河川流域倡议方案—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

(f) 第三次世界水资源论坛

14. 秘书处正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合作，在河川流域倡议的框架内参加第三次世界水资源论坛的组织工作。² 河川流域倡议方案将在水资源虚拟论坛上组织一次或多次讨论会，以讨论生物多样性、湿地及河川流域综合管理问题。一份关于河川流域倡议的详细进度报告载有更多的说明，这份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g)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

15. 秘书处参加了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大会（<http://www.giwa.net/index.phtml>）。这次大会讨论的主题包括：在确定水域评估方案的规模和范围阶段取得的经验；关于该方案所采用方式及其区域评估报告格式的最后阶段的制订和实施工作。正在为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定稿。合作备忘录的草案侧重于在海洋和沿海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的评估活动，并包括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水域评估方案的方式规范，以及分享关于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的资料。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16. 缔约方大会在工作方案第 8(a)段请科咨机构编写文件，以更好地说明世界各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用途和所受威胁。执行秘书正在同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联络，以便编写关于内部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文件，以供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将利用这些文件来完善和详细阐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见下文 G 节）。

17. 根据工作方案第 8(b)段，并根据关于制订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区域准则，以便在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这种评估的科咨机构第 VI/5 号建议，执行秘书正同《拉姆萨尔公约》合作，执行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式制订工作的项目说明中规定的任务，这份说明载于执行秘书就当前的评估进程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

1 见 http://www.wetlands.agro.nl/wetlands_icu/News/DGISnews.htm。

2 见 <http://www.worldwaterforum.org/>。

编写的进度报告 (UNEP/CBD/SBSTTA/7/3) 的附件二。作为第一步, 执行秘书正在收集关于现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方式的资料, 并请国际养护组织协助编写一份文件, 在其中开列各种评估方式及其运用准则。预计将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之前及时编写出项目说明所规定的若干产出。

**B.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以便协助各国详细阐述
《公约》附件一(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

18. 缔约方大会在工作方案第 12 段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进行密切合作, 并进一步指示科咨机构同《湿地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一道工作, 以便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在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方面所采取的方式具有适当的一致性。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合作,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保护清单所列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的拉姆萨尔战略框架》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关于湿地名录的文件为基础, 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已作为 SC26-25 号文件提交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格兰举行的拉姆萨尔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六会议。常设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的各项建议, 并将其中一些建议纳入了该次会议的决定。³正在对这份文件进行同行审稿, 将把其定稿提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

C. 审查生物多样性评估方式(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

19. 工作方案的 C 节为各缔约方采用适当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评估方式提供了指导。执行秘书审查了第二次国家报告, 以便分析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现状的现有资料。第二次国家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315 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 有 60 个缔约方回答了这个问题。在这些答复中, 25% 的答复表示, 本国正在进行评估活动, 2% 的答复说评估已经完成, 4% 的答复表示尚未开始评估工作。在这 60 个答复中, 7 个答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 5 个答复表示, 本国正在进行评估。

20. 执行秘书还开始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式的制订工作。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6/12) 在第 13—15 段报告了这方面的进展。将向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提交一份新的进度报告。

D. 采取必要的生物分类行动的紧迫性

21. 缔约方大会在工作方案第 12 段请执行秘书采取坚决的行动, 以便推动第 III/10 和 IV/1D 号决定中详细阐述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审议科咨机构第 VI/6 号建议, 该建议的附件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草案, 其中所规划的活动 11 涉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这项活动的预计成果是就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 (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成年后移栖陆地的动物) 提供一系列指导, 以便为关于河川和湖泊健全状况的生态系统监测活动提供投入。

3 见 http://www.ramsar.org/key_sc26_conf_rpt.htm。

E. 阐述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2. 在第 V/2 号决定第 1 和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以便作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工作方案的各种执行途径和方式；在执行科咨机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时遇到的障碍。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在其审查报告中就进一步阐述和完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以下方面的问题和其他问题：供水、土地利用和土地占有权、污染、外来侵入物种、埃尔尼诺现象的影响以及环境影响评估。

23. 根据这项决定，执行秘书正在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和国际湿地组织合作，以便组织一次联络小组会议，其目标是：

(a) 全面查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利用情况和所受威胁，并指明知识方面的欠缺；

(b) 查明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遇到的各种障碍；并

(c) 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并促进在国家一级贯彻《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备选办法和重点行动，为审查和完善工作方案制订一项建议。

24. 这次会议初步定于 2002 年 5 月下旬举行，荷兰将通过该国外交部，根据同国际湿地组织达成的一项协定为会议提供资助。

F.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

2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中还请科咨机构审议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酌情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把其中的适当组成部分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6. 科咨机构在第 VI/3 号建议中注意到，执行秘书研究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并就该委员会的建议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就这个问题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6/5/Add.1）第三节。

27. 科咨机构在同项建议的第 2 段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水坝与发展：新的决策框架》），以便其能够酌情采用报告所提供的科技手段。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所载与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建议。

28. 执行秘书根据这一请求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areas/water/documents.asp>）。

三.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29. 本节讨论了在第 IV/5 号决定授权建立的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的每个方案组成部分中取得的进展。此外，还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以及科咨机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建议讨论了机构合作问题。

A. 方案组成部分 1—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3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了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制订沿海地区准则的工作，并鼓励科咨机构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继续进行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工作，这项工作除其他内容外，包括制订关于评价和指标的准则。

31. 在这方面，荷兰政府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分析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问题。将把这项分析报告连同若干关于不同区域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项目的个案调查报告作为一项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这项分析是荷兰政府计划进行的一整套活动中的第一步，这套活动将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像国际湿地组织这样的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其目的是更好地把公约的目标纳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项目。将向今后的科咨机构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2. 关于评估方面的活动，执行秘书正在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制订一项合作备忘录和相关的联合工作方案，而水域评估方案则正在采取步骤，以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水域的全面和综合的全球评估报告，其中包括评估全世界 66 个水域的生态状况以及引起这些水域中的环境问题的原因。这次评估活动的重点是越界水域的水环境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关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的更多细节载于上文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第二节。

33. 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第 VI/5 号建议提出的请求，正在制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快速评估方式，特别是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方式，这项制订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汇报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4. 此外，执行秘书正在就两项旨在制订和运用指标的举措与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进行联络。这两项举措是：成立关于珊瑚褪色和相关影响指标的研究小组，其目的是采用生理学技术来评估珊瑚礁的状况；成立关于海底指标的特设研究小组，其目的是制订关于沿海海底生物群落变化的指标。

B. 方案组成部分 2—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35.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确定了若干与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方案组成部分有关的问题，以供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予以注意，这些问题是：

- (a) 把珊瑚礁问题纳入该方案组成部分；

- (b) 收集关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采用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方式的资料；
- (c) 分析与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和

(d) 审议下列其他问题并确定其轻重缓急：采用不可持续的捕鱼做法的问题，包括抛弃副渔获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方面缺乏对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包括海草、红树林和其他沿海生态系统的经济价值；种群评估和经济估值方面的能力建设。

1. 珊瑚礁

36. 在把珊瑚礁问题纳入方案组成部分 2 方面，已经制订了业务目标 2.3，科咨机构并在第 VI/2 号建议中核准了该业务目标。执行秘书还制订了一项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计划，并为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问题的工作方案制订出了若干基本组成部分。科咨机构在第 VI/2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帮助执行这些工作计划，酌情确定优先事项，并与有关的机构和方案进行合作。此外，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订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计划。

37. 根据第 VI/2 号建议，执行秘书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协调人已经开始举行讨论，以便为执行《公约》的珊瑚礁工作方案进行密切合作，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这项合作中成为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共同主持者之一。合作将侧重于对珊瑚礁的监测和保护以及报告珊瑚礁的现状，并应考虑到珊瑚褪色以及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在科学和社会—经济方面涉及的问题。

38. 执行秘书还发起了与下列组织之间的对话：国际珊瑚礁倡议方案（珊瑚礁倡议方案）、环境规划署珊瑚礁股、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珊瑚礁行动网）、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鱼类中心（水生物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已经得到了世界鱼类中心和海洋学委员会对珊瑚礁工作方案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的合作将包括由海洋学委员会的关于珊瑚褪色和相关影响指标的研究小组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帮助。此外，执行秘书接到邀请，以参加国际全球观测战略合作伙伴方案，进行关于珊瑚礁议题的工作。这项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以保证利用地球观测系统来满足《公约》各缔约方在珊瑚礁评估和监测方面的需要。

2. 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采用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方式

39. 执行秘书收到各缔约方提交的以下方面的资料：新西兰毛利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利用；印度尼西亚的以社区为基础和传统的沿海资源管理制度；哈德逊湾地区伊努伊特部落和克里部落的传统生态知识；楚克奇海和北白令海地区关于白鲸的传统生态知识；与建立及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有关的传统知识。

40. 由于现有资料的缺乏，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向现有的土著社区组织发出一项具体请求，请它们提供资料，介绍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采用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方式。

3. 分析与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41. 执行秘书当前正根据第 II/10 号决定的请求为一项研究报告定稿，其课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底遗传资源方面的关系。正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进行这项研究，将把研究报告提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

4. 审议第 V/3 号决定第 13 段开列的问题并确定其轻重缓急

42. 为了适当地审议这些问题并确定其轻重缓急，必须考虑到涉及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机构正在进行的活动。由于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将审议这些问题，并考虑到其他论坛（例如：关于海洋事物的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进程、粮农组织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正在就其中的一些问题进行的讨论，目前就这些问题的轻重缓急提出建议还为时过早。

C. 方案组成部分 3—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43.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核准了科咨机构第 V/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期限。

44. 专家组利用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提供的资助，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新西兰的雷伊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45. 专家组由以下 15 个国家的专家组成：巴西、智利、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圣卢西亚、南非、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另外两个受到邀请的国家（澳大利亚和格鲁吉亚）无法参加会议。此外，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大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以及联合国各供资机构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执行秘书还邀请了下列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的若干区域海洋方案的秘书处。但这些组织均无法参加会议。

46. 执行秘书根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IV/5 号决定，附件）的业务目标 3.1，活动(c) 编写了一份案头研究报告（UNEP/CBD/AHTEG-MCPA/1/2），这份报告成为小组讨论的基础。专家组成员确定了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的框架，并确定了若干方面的休会期间工作。他们为进行这项工作制订了一个程序。专家组还采用了一系列办法来保证使这项工作获得广泛的投入，特别是通过邮件列表的形式建立一个广泛的非正式咨询小组。这个小组已经开始就某些与研究和监测方面的需要有关的关键问题提供信息。

47. 专家组将以休会期间的工作为基础，确定将来的关键研究领域，包括确定潜在的试验项目，并根据其职务规定提供其他产出。将在第二次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专家组将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完成工作，包括为书面文件定稿，这次会议初步定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新西兰举行。

48. 秘书处还参加了关于“公海海洋保护区：科学方面的需要和法律方面的问题”的专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在德国的维尔姆岛举行。在这次研讨会上，科学和法律专家们一道制订了关于保护特别脆弱的公海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建议，这些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例子包括：海底山、冷水珊瑚群落、热水喷发口及其生物群落、深海鱼类、海鸟、鲸类动物以及独特的科学考察地区。

D. 方案组成部分 4—海水养殖

49. 海水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初步定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第一次会议。将于粮农组织合作安排这次会议。第 V/3 号决定核准了该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E. 方案组成部分 5—外来物种和基因型

50. 在第 V/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执行秘书为了实施第 IV/1C 决定下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利用关于海洋环境中的外来物种的现有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51. 执行秘书已经开始收集关于这个课题的信息、数据和个案调查报告，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资料。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个案调查报告和资料载于以下网址：<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alien/case-studies.asp>。这些个案调查报告来自以下方面：各缔约方根据 2000 年 6 月向《公约》的所有国家联络点发出的请求，通过国家报告提交的资料；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其全球压舱水提交的资料。此外，还向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九次国际珊瑚礁座谈会提交了关于珊瑚礁非本地物种和外来物种的个案调查报告。

52. 海事组织也正在把压舱水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侵入渠道之一，进行关于压舱水处理问题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当前，该组织正根据其大会通过的第 A.868(20)号决议，争取协调关于压舱水程序和尽量减少压舱水排放所造成影响的各种现行的自愿规定。通过建立一个适用于国际范围的单一和全球性的压舱水控制制度，会有助于该组织的大会在通过一项关于压舱水处理办法的强制性法律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53. 方案组成部分 5 的业务目标 5.3 规定，将通过国家报告程序和其他适当手段编制一份关于引入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事件清单”，根据这个目标，环境规划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正在编制一个关于外来物种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列入了几乎 1000 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所有生物分类并遍及全球，但主要的数据库偏重于地中海、波罗的海和澳大利亚。数据来源多种多样，包括经过同行审查的文献、讨论组、互联网文章和从大众新闻媒介摘取报道。

F. 方案组成部分 6—一般性工作

54. 执行秘书已经开始了关于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分析工作，其目的是评估《雅加达任务规定》在国家一级的执行程度。将把分析报告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G. 机构合作

55. 缔约方大会第 V/3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与全球性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强调了与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协调。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与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以便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执行秘书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

(a) 2000 年 11 月，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转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表示的以下意见：强有力的证据显示，气候变化是最近引起严重和广泛的珊瑚褪色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这些证据，足以有必要根据预先防范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秘书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已经开始进行对话，以便探讨如何把生物多样性关注因素纳入《京都议定书》以及在执行珊瑚褪色工作方案方面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此外，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汇报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试验评估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b)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湿地组织于 2000 年 9 月最后达成并签署了一项备忘录。此外，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执行之中，其中包括若干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见上文第 5—6 段）；

(c) 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实施工作，公约秘书处继续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与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的各成员组织开展合作。秘书处与该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道，成为向《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提供投入的核心组织。《地图集》是一个关于海洋科学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网上互动信息系统数据库，将成为决策者、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一个重要工具。公约秘书处已经编写并提供了文字资料和若干文件，以供列入《地图集》，这些资料 and 文件涉及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课题，尤其生境面临的威胁、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外来侵入物种以及珊瑚礁问题；

(d) 在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以及防止生境的物理退化和毁坏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有着共同的关注。因此，秘书处与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以便保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并帮助联合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进行行动纲领在生境物理改变和毁坏方面的工作。于 2000 年 11 月召开了一次关于在行动纲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的协商会议；

(e) 秘书处正在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进行合作，以便共同处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这项合作当前侧重于两个方面：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水域评估方案的方式规范；分享评估资料；

(f) 秘书处与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机构合作，主办了关于协调特别保护区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工作的联合协商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西班牙的巴伦西亚举行，是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机构于 2000 年 5

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西班牙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会议提倡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特别保护区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雅加达任务规定》）在地中海区域的执行工作之间的合作和一致性，并确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实际办法；

(g) 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第三和第四次全球会议，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11 月举行。两次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全球性环境公约和相关协定之间的联系；

(h) 秘书处参加了 2001 年 10 月间举行的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内以负责任方式捕鱼问题的雷克雅未克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冰岛政府和粮农组织安排的，挪威政府是其联合赞助者之一。会议的目的包括：收集并审查关于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的现有最先进知识；确定能够把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纳入捕鱼管理的方式；确定今后的挑战和相关战略；

(i)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关于水生动物多样性信息和通讯系统的国际专家协商会议，这次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界渔业信托基金组织，于 2000 年 11 月在罗马召开。举行这次专家协商会议的原因，是全球各地需要更多的关于水生物多样性的信息，特别是基因一级的信息，以供用于渔业、水产养殖以及生态系统和基因库中的水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

四. 农业生物多样性

A. 导言

56. 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通过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向执行秘书和其他组织，尤其是粮农组织，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7/9），以供提交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粮农组织则提交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草案（UNEP/CBD/SBSTTA/7/9/Add.1）。科咨机构审议了这些文件，并制订了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7 号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57.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IV/6 号决定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有关机构协商，报告贸易自由化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58. 科咨机构在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第 VI/6 号建议中指出，根据该建议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规划活动 12，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计划在以下方面进行具体的生物分类活动：授粉媒介；支持农业生产体系，特别是养分循环的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病虫害的天敌。

B. 各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1. 一般性工作

59. 为了补充提交科咨机构的进度报告，执行秘书正在《公约》框架内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角度对第二次国家报告进行分析，包括分析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发展情况。由此产生的

文件将初步分析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对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问题 329 至 358 作出的答复。这些报告载于《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网址是：<http://intranet.biodiv.org/world/reports.asp>。

60. 科咨机构第 VII/7 号建议第 3(f)段请执行秘书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为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专题报告制订一个简单明了的格式。执行秘书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格式的建议，将把该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供在临时议程项目 24（《公约》的战略、国家报告和运作）下审议。

2. 方案组成部分 1—评估

61. 提交科咨机构的进度报告汇报了根据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 V/5 号决定，在执行方案组成部分 1 的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尤其重要的是，根据关于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的第 V/7 号决定，已制订并在 UNEP/CBD/SBSTTA/7/12 号文件中提交了一套关键的标准问题以及可供选择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以供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采用。

3.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62. 为了补充在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还编制了以下资料文件：

- (a) “作物遗传多样性的农场实地管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UNEP/CBD/SBSTTA/7/INF/7）；
- (b) “土壤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农业”，粮农组织（UNEP/CBD/SBSTTA/7/INF/10）；
- (c) “从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个案调查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粮农组织（UNEP/CBD/SBSTTA/7/INF/12）；和
- (d) “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现状的第一次报告”，粮农组织（UNEP/CBD/SBSTTA/7/INF/13）。

63. 联合国大学、植物遗传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的座谈会，这次座谈会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与会者们交流了农民对其资源进行管理的经验，以便制订生物多样性管理做法和制度。目前正在对座谈会期间提交的 124 份文章摘要的汇编进行最后定稿，以便由联合国大学出版，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刊登。有关的背景资料和报告载于以下网址：<http://www.unu.edu/env/plec/cbd/bio-mtg.html> 和 <http://www.iisd.ca/linkages/sd/mbae/>。

4. 方案组成部分 3—能力建设

64. 上述提交科咨机构的进度报告介绍了方案组成部分 3 下的活动取得的进展。

5. 方案组成部分 4—纳入主流

65. 上述提交科咨机构的进度报告介绍了帮助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并促使把其纳入主流和列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和方案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鉴于自从编写了该进度报告之后，只收到了四份新的国家报告，关于当前成果的说明仍然有效。

C. 关于工作方案内的跨领域问题以及第 III/11、IV/6 和 V/5 号决定提出的其他事项的实施工作

1.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66. 根据第 V/5 号决定第 20 段，执行秘书请粮农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保护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有关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已经把粮农组织编写的研究报告载于万维网。⁴

67. 此外，根据第 V/5 号决定第 29 段，执行秘书正在组织一次非正式协商，以便参照《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见下文第 72 段），评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产生的影响。这次协商会议定于 2002 年 2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将把会议的成果报告给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

2. 贸易自由化

68.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草稿，并请整个国际社会、各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该文件关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论述是否全面平衡和健全发表评论，并提出可能应该列入该文件的新的组成部分。将把经过订正的文件作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3.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

69. 在第 VII/7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UNEP/CBD/SBSTTA/7/9/Add.1，附件）。

70. 非洲授粉媒介倡议正在组织一个关于授粉生物学个案调查报告的非洲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定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

4. 动物遗传资源

71. 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进度报告，其中介绍了与动物遗

4 见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docsp1.htm>。

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进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实施《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72. 2001 年 11 月 3 日，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此作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条约》的案文载于互联网。⁵

五.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73.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V/2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a) 评估；和
- (b) 根据查明的需要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

74.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请执行秘书进行以下工作：

(a) 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密切合作，以审查工作方案，并确定预计的成果、为实现这些成果进行的更多活动、潜在的参与者以及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第 V/23 号决定，第 6 段）；

(b) 完成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制订工作（第 8 段）；

(c) 请那些具有半湿润地区的国家以及在工作中涉及半湿润地区的其他机构提供投入，并与这些国家和机构进行合作（第 8 段）；

(d)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密切合作，以增订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第 9 款）；和

(e) 采用各种手段，包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一个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数据库，以便传播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信息（第 10 段）。

75. 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根据执行秘书的审查结果，就进一步确定优先事项和完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76. 为了协助科咨机构，缔约方大会决定成立一个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和为其规定明确的任务（第 7 段）。

77.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5 见 <ftp://ext-ftp.fao.org/waicent/pub/cgrfa8/iu/ITPGRe.pdf>。

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7/4）。该进度报告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组织的一次联络小组会议取得的成果，该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目的是确定重点领域和可能举办的相关项目，以便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合作，把这两项公约的执行工作结合起来。联络小组的成员包括其工作涉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具有半湿润地区的国家的代表。通过这次联络小组会议商定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10 个共同的重点评估活动、有针对性的行动以及联合报告。

78. 执行秘书定期增订专家名录，并正在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一同探讨，应该以何种途径分享两个公约的专家名录中的专家。

79. 执行秘书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章节。目前正在广泛传播这一出版物。

80.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3 号建议，在其中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联合优势。在这方面，这三项公约的秘书处处于 2001 年 12 月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联络小组会议，以便确定并促进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作为会议的成果，他们商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为促进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组织一次联合研讨会。

六. 其他活动

81. 执行秘书正在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这项联合工作计划涉及各种专门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特别涉及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